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20年第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号),现将2020年6月2日-6月5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6月11日

本局: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6月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p>1. 10307 皮带顺槽卸压孔未封闭, 不符合《10307 皮带顺槽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措施》“煤体大直径钻孔卸压封孔要求使用水泥与煤粉按一定配比形成的混凝土进行封孔, 封孔深度比锚杆长度超长 300mm, 根据验收及现场情况及时封孔”的规定。</p> <p>2. 矿井充水性图中 02-3 观测孔未标注水温,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p> <p>3. 地测部李某、张某、曹某参加 2018 年 8 月份《煤矿防治水细则》培训后, 未记入个人培训档案; 2020 年已经完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培训未记入个人培训档案, 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p> <p>4. 2020 年度矿井联合排水试验报告中央泵房参数记录 1# 泵排水量超过额定值 (420m³/h), 未说明原因,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p> <p>5. 2020 年 1 月回采结束的 6308 采煤工作面回采过程中, 没有研究瓦斯涌出与地质因素之间的关系, 未分析回采工作面瓦斯涌出规律, 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p> <p>6. 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缺少培训中心 5 名安全培训管理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井主要</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中缺少冲击地压防治相关责任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p>7. 矿井安全监察处安全监察管理员张某某（任职时间超过六个月）未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8. 矿井《2020年安全培训计划》未将从业人员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培训内容列入安全培训计划，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p> <p>9. 煤矿兼职救护队队长不是专职，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第5.1.4.b)的规定。</p> <p>10. 煤矿未建立煤仓防堵塞设施检查维修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p> <p>11. 煤矿检查630煤仓时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p> <p>12. 井下配电系统图未随着情况变化定期填绘（供430采区泵房的供电未填绘在图纸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的规定。</p> <p>13.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精准定位系统）没有地域（6309综采工作面）查询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g)的规定。</p> <p>14. 《63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与其他工序平行作业时的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技术措</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施，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p> <p>15.《730 辅轨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绘制的安全监控设备布置图不是以通风系统图为底图，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5.1 的规定。</p> <p>16. 通风系统图未标明 7304 备用工作面风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17. 一季度未对井下防火门进行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p> <p>18. 监控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采取的措施和处理过程未记录备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p>			
				<p>19. 唐口煤业为冲击地压矿井，未开展地应力测定工作，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改正